

附件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
报告样例

XX 公司关于具备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业务能力的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机构于**年**月**日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目前,本机构已满足主承销商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能力要求。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承销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机构联席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只。其中,牵头注册*次、牵头簿记管理*次、牵头存续期管理*次。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牵头环节

二、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机构近一年未因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特此报告。

XX 公司

年月**日